

108 年移民特考【四等】《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詳解

1. 外國人士李大衛因曾在臺非法工作，內政部移民署業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強制其出國，並禁止其入國。李大衛禁止入國期間，最長應至何時為止？
- (A)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B)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C)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D)無須禁止入國。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之規定：

I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II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III 第 1 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 1 年，並不得逾 3 年。

(二) 當事人因曾經在臺非法工作，因此符合上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故其禁止入國期間最長為 3 年，而其強制出國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此禁止入國期間期滿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

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特定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現稱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下列何者不在此特定身分範圍內？

- (A)臺北市市長 (B)金門縣縣長 (C)立法委員 (D)監察委員。

【解析】



- (一)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下稱兩岸條例 ) 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1.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
  2. 於國防、外交、科技、情報、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3. 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
  4. 前三款退離職未滿 3 年之人員。
  5. 縣 ( 市 ) 長。
- (二) 立法委員非屬政務人員，亦非其他選項之地方首長 ( 直轄市長、縣 ( 市 ) 長 )，故不屬於上開規定限制之範圍。
3.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限制其擔任特定公職，下列何者錯誤？
- (A)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B) 不得擔任公教人員  
(C) 不得擔任公營事業機關 ( 構 ) 人員 (D) 不得擔任大學教職。

【解析】

依據兩岸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

I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 構 )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 構 ) 人員，或國防機關 ( 構 ) 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II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

III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4.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7 條，簽證有四種，下列何者錯誤？
- (A) 團聚簽證 (B) 停留簽證 (C) 居留簽證 (D) 外交簽證。

【解析】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國護照之簽證，其種類如下：

- 一、外交簽證。
- 二、禮遇簽證。
- 三、停留簽證。( 因此並無團聚簽證之類型 )
- 四、居留簽證。

5.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 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長居留。下列親屬不在前揭條文所指可申請延長居留範圍內？
- (A) 配偶之祖母 (B) 配偶之哥哥的妻子  
(C) 配偶之姊妹 (D) 弟弟的配偶的爸爸。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 條之規定：

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 6 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一、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II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2 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 2 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III 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二) 依據民法第 969 條之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選項(D)之弟弟的配偶的爸爸，是「血親之配偶之血親」，並不屬於民法姻親之範圍，故而不符合上開條文之要件。

6. 關於外國人受延長收容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內政部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續予收容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B)最長不得逾 40 日

(C)必須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且內政部移民署認為有收容之必要

(D)延長收容期間無收容必要時，由內政部移民署聲請法院撤銷收容。

【解析】

(一) 依據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4 之規定：

I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II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III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5 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0 日。

(二) 如認無收容必要時，則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依法廢止收容處分，並釋放受收容人，而非另向法院聲請撤銷收容處分。

7. 收容限制人身自由，嚴重侵犯人權，理應設救濟管道。關於暫予收容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服暫予收容者，提訴願救濟
- (B)不服暫予收容者，向內政部移民署提收容異議
- (C)不服暫予收容者，向法院提收容異議
- (D)內政部移民署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撤銷或廢止暫予收容處分；認為異議無理由者，駁回異議。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2 之規定：

I 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對第 38 條第 1 項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得於受收容人收受收容處分書後暫予收容期間內，以言詞或書面敘明理由，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其以言詞提出者，應由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成書面紀錄。

II 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受收容異議後，應依職權進行審查，其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其認異議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或異議紀錄、入出國及移民署意見書及相關卷宗資料移送法院。但法院認得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為遠距審理者，於法院收受卷宗資料時，視為入出國及移民署已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

III 第 1 項之人向法院或其他機關提出收容異議，法院或其他機關應即時轉送入出國及移民署，並應以該署收受之時，作為前項受理收容異議之起算時點。

IV 對於暫予收容處分不服者，應依收容異議程序救濟，不適用其他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之相關救濟規定。

V 暫予收容處分自收容異議經法院裁定釋放受收容人時起，失其效力。

8.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規範外國人收容之要件；關於外國人收容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收容是一種避免犯罪嫌疑人逃逸無蹤的行政罰制度
  - (B)收容與有期徒刑不同，有期徒刑拘束人身自由，收容並不拘束人身自由
  - (C)收容有三個階段：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
  - (D)三個階段收容一律由行政機關決定。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規定：

I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應於暫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II 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 一、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Ⅲ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二) 復依據同法第 38-4 條之規定：

- I 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
- II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 5 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
- III 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5 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 40 日。

(三) 依據上開規定，另可參釋字第 708 號解釋說明選項如下：

- (A) 收容是一種拘束人身自由之行政處分，雖屬不利益處分，但並非行政罰；
- (B) 收容處分拘束人身自由；
- (C) 收容有三個階段：暫予收容、續予收容、延長收容為正確；
- (D) 暫予收容由行政機關決定，然續予及延長收容由法院決定。

9.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基於人道等考量有六款事由，得准予繼續居留。下列何者不在准予繼續居留之列？

- (A) 因依親對象死亡
- (B) 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雙方協議離婚已經辦妥離婚登記
- (C) 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D)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第 4 項之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准予繼續居留：

- 一、因依親對象死亡。
- 二、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 三、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 四、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 五、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 六、外國人與本國雇主發生勞資爭議，正在進行爭訟程序。

10. 永久居留係指在臺灣地區無限期永久居住，下列何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 (A)大陸地區人民
- (B)港澳地區居民
- (C)外國人
- (D)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解析】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9 款規定，永久居留，乃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1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外國人符合特定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下列那種情形不在第 26 條範圍內？

- (A)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 (B)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 (C)外國人已經向內政部申請歸化，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 (D)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喪失我國國籍，尚未取得外國國籍。
- 二、喪失原國籍，尚未取得我國國籍。
- 三、在我國出生之外國人，出生時其父或母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 四、依第 23 條第 1 項第六款規定改換居留簽證。(即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12. 德國人甲持有效停留簽證入國，認識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乙，雙方結婚後甲欲申請居留許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必須先申請歸化，取得國籍後再申請居留
- (B)無須任何條件都可以申請居留
- (C)必須重新申請居留簽證
- (D)須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之規定：

I 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



**發給外僑居留證：**

- 一、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二、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四、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五、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六、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 II 外國人持居留簽證入國後，因居留原因變更，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原因。但有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者，不得申請。
- III 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居留原因，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者，應重新發給外僑居留證，並核定其居留效期。

(二) 本題事實部分即符合上開第 1 項第 1 款本文之規定，故當事人得依法申請依親居留。

13.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 條，外國人有那種情形，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A) 在臺期間頻繁參與政治活動，明顯與申請停留許可之原因不符
- (B) 非法打工經警察機關查獲
- (C) 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 (D) 擅離原申請來臺工作之場所（俗稱逃逸外勞），經專勤隊查獲。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1 條之規定：

I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 一、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 二、經財稅機關通知限制出國。

II 外國人因其他案件在依法查證中，經有關機關請求限制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出國。

III 禁止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IV 前三項禁止出國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之。

14.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9 條，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因特殊情況得申請其臨時入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因過境必須在我國過夜住宿者
- (B) 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 (C) 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 (D) 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9 條之規定：

I 搭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機、船長、運輸業者、執行救護任務機關或施救之機、船長之申請，得許可其臨時入國：

- 一、轉乘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
- 二、疾病、避難或其他特殊事故。
- 三、意外迫降、緊急入港、遇難或災變。
- 四、其他正當理由。

II 前項所定臨時入國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停留期間、地區、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5. 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暫予收容之要件下列何者錯誤？

- (A)受強制驅逐出國之處分 (B)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  
(C)我國司法機關對其通緝中 (D)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規定：

I 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 15 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
- 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II 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得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

- 一、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
- 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
- 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
- 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

III 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16.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甲現任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依法居留期間欲申請定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立法委員任期中取得居留許可，不受居留滿一定期間條件限制，即可直接申請定居許可  
(B)不得申請定居  
(C)連續居住 1 年，或居留滿 2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D)連續居住 2 年，或居留滿 5 年且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居留滿 7 年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前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依前條規定許可居留者，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仍具備原居留條件。但依前條第 1 項第二款（即現任僑選立法委員）或第八款規定（即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或為臺灣地區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許可居留者，不受連續居留或居留滿一定期間之限制。
- 二、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未滿 20 歲。

17.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限制或禁止水域由下列何者機關公告？

- (A)大陸委員會      (B)國防部      (C)內政部      (D)海洋委員會。

【解析】

依據兩岸條例第 29 條之規定：

I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II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III 第 1 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18.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已逾期 60 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內政部移民署應先暫予收容，觀察後再決定限令出國或強制出國
- (B)內政部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出國
- (C)內政部移民署應先限令其自行出國，屆期仍不出國方強制出國
- (D)內政部移民署只能裁量是否強制出國。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

-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或經許可入國已逾停留、居留或限令出國之期限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逕行強制其出國，並得限制再入國。
-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逾期居留未滿 30 日，且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 85 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 1 年。

(二) 由於逾期居留 60 日已經超過本條第 2 項重新申請居留之例外情形，故入出國及移民署即得依法逕行強制當事人出國。

19.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其住所地法      (B)依其慣居地法
- (C)依法庭地法      (D)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

【解析】

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 條之規定：(即國籍積極衝突之準據法選定問題)

依本法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而當事人有多數國籍時，依其關係最切之國籍定其本國法。

20. 依據國籍法第 10 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下列何者不在禁止之列？

- (A)立法委員 (B)內政部政務次長  
(C)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科長 (D)臺北市議會議員。

【解析】

依據國籍法第 10 條之規定：

I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II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 10 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1.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 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因直系血親重病住院而申請延長停留期間，下列何種親屬關係不適用之？

- (A)其養父重病住院 (B)其岳父重病住院 (C)其祖父重病住院 (D)其外祖母重病住院。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 條之規定：

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停留期間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期一次，並自入國之翌日起，併計 6 個月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及次數：

- 一、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 2 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II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 2 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 2 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III 前二項停留期間屆滿，除依規定許可居留或定居者外，應即出國。

(二) 選項中僅岳父為直系一親等姻親，故並非血親。

22. 依據國籍法，下列何種情形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A)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來台居留，並向內政部申請歸化，獲許可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B) 港澳地區居民合法來台居留，並依法循序申請取得定居許可，即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C) 無國籍人於我國有住所，符合國籍法之要件申請歸化即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D) 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前往大陸地區設立戶籍，嗣後又註銷大陸地區戶籍，即可向內政部申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解析】

(一) 可參見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5 條之規定，歸化制度為傳來取得國籍之方法，乃為外國人與無國籍人設計之制度。

(二) 選項(A)、(B)之大陸地區人民與港澳居民，乃適用定居制度；而選項(D)之無戶籍國民，既為國民，則無須另行取得我國國籍。因此亦適用定居制度。

23. 關於外國人之收容制度與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制度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完全相同

(B) 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無司法救濟管道，外國人則有司法救濟管道

(C) 大陸地區人民之收容有四個階段，總收容日期不得逾 150 天；外國人之收容有三個階段，總收容日期不得逾 100 天

(D) 大陸地區人民之暫予收容日期不得逾 15 天；外國人之暫予收容日期不得逾 10 天。

【解析】

(一) 請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6 章驅逐出國與收容之相關規定，並請參照兩岸條例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

(二) 選項說明如下：

(A) 兩者在期間與「再延長收容」之有無不同；

(B) 兩者均有司法救濟管道，可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與第 710 號解釋；

(C) 正確；

(D) 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之暫予收容均為 15 日。

24.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後，人口販運被害人得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幾年，每年居住超過幾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

(A) 1 年，365 日

(B) 3 年，270 日

(C) 5 年，183 日

(D) 5 年，270 日。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之規定：

I 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經核發 6 個月以下效期之臨時停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臨時停（居）留許可。

II 前項人口販運被害人持有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延長其停（居）留許可。

III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協助偵查或審判而於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其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者，得申請永久居留。專案許可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申請永久居留之程序、應備文件、資格條件、核發證件種類、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V 第 1 項及第 2 項人口販運被害人得逕向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不受就業服務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1 條規定之限制，其許可工作期間，不得逾停（居）留許可期間。

V 前項申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25. 對於護照補發效期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某甲因家中水災導致護照滅失，得申請補發，其效期為 5 年

(B) 某乙護照因出國時不慎遺失，得申請補發，其效期為 5 年

(C) 某丙護照因出國時不慎遺失，得申請補發，其又於補發前尋獲，且因原護照所餘效期逾 5 年，得依原效期補發

(D) 某丁近 10 年內已經因護照遺失而申請補發 3 次，仍得申請補發，但其效期得縮短為 1 年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

【解析】

(一) 依據護照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持照人護照遺失或滅失者，得申請補發，其效期為 5 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1.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特殊情形致護照滅失，經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查明屬實者，其效期依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即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之效期以 5 年為限，普通護照以 10 年為限。但未滿 14 歲者之普通護照以 5 年為限。)

2. 護照申報遺失後於補發前尋獲，原護照所餘效期逾 5 年者，得依原效期補發。

3. 符合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即符合第 21 條第 4 款至第 7 款之消極事由者，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得縮短其護照效期為 1 年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

(二) 選項(A)依據上開規定，既因水災滅失，然其補發護照之效期仍應依據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故如為普通護照者，其效期乃為 10 年。

26.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何種情形，得直接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A)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年齡在 65 歲以上

(B) 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 (C)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前國軍官兵之未成年子女  
(D)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

【解析】

依據兩岸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

I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II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 70 歲以上、12 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 34 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及其配偶。
- 四、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及其配偶。
- 五、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及其配偶。
- 六、民國 76 年 11 月 1 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III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IV 依第 2 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27.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下列有關國民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國民可區分為有戶籍及無戶籍國民  
(B)國民入出國均應經查驗程序  
(C)不得禁止有戶籍國民入國  
(D)無戶籍國民出國，應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許可。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之規定：

I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I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III 第 1 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二) 因此，無戶籍國民出國，乃返回其原住地，而實現其遷徙自由之情形。故除有其他法律規定外，無戶籍國民之出國無須申請許可。

28. 下列何者持停留簽證入境之外國人，在臺灣停留期間滿 6 個月後，得提出再延長停留期限？

- (A)懷孕 6 個月以上  
(B)遭法院管制出境  
(C)幫忙照顧堂姐的小孩  
(D)因打球扭傷需要定期回醫院復健。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之規定：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依據（二）復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3條之規定：

- I 外國人依本法第31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停留時，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15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及照片一張，向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延期：
- 一、申請書。
  - 二、護照。
  - 三、停留簽證。
  - 四、其他證明文件。
- II 每次延期，不得逾原簽證許可停留之期間，其合計停留期間，並不得逾6個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移民署得酌予再延長其停留期間：
- 一、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2個月未滿。
  - 二、罹患疾病住院或懷胎，搭機、船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住院需人照顧，或死亡需辦理喪葬事宜。
  -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五、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 III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2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不得逾2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不得逾1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長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三）本題雖與法規範用語不完全相容，乃因選項(B)為遭法院管制出境，然管制出境並不屬於限制人身自由，乃屬限制遷徙自由之情形。惟若法院限制外國人出境者，仍屬法律上受管制之情形，故實務上仍容許再延長其停留期間。

29. 觀光業從業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之機關，下列何者屬之？

- (A)移民機關                      (B)司法警察機關                      (C)社會福利機關                      (D)勞工機關。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9條之規定：

I 警察人員、移民管理人員、勞政人員、社政人員、醫事人員、民政人員、戶政人員、教育人員、觀光業及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或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發現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應立即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接獲通報後，應即接辦處理及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II 前項以外之人知悉有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得通報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III 前二項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30.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人之權利能力，依下列何者定之？

- (A)本國法                      (B)住所地法                      (C)居所地法                      (D)所在地法。

【解析】依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9條之規定：人之權利能力，依其本國法。

31. 王大龍夫婦長居美國，有雙重國籍，今年帶美國出生的兒子王小華回臺灣辦理戶籍後，準備全家前往韓國旅遊，這是王小華的首次出國，應持何種護照？

- (A)中華民國護照 (B)美國護照  
(C)中華民國護照及美國護照都要 (D)中華民國護照或美國護照可自行擇一。

【解析】

依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

無戶籍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持外國護照入國者，應持外國護照出國；其經許可定居者，首次出國，應持我國護照出國。

32. 由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或自治政府核發，且為中華民國承認或接受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稱為：

- (A)入境許可 (B)外國護照 (C)外國簽證 (D)國際旅行文件。

【解析】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3 條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外國護照，指由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或自治政府核發，且為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承認或接受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

33. 下列何者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之程序？

- (A)先申請團聚，經許可入境後，本人親自申請  
(B)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為申請  
(C)其在臺灣地區配偶代為申請  
(D)委託旅行社代為申請。

【解析】

- (一) 依據兩岸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並建檔管理之；未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 另依據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 (三) 復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4 條之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一次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申請依親居留（即團聚後申請居留之情形），應親自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提出外，其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得親自或委託親友、移民業務機構、甲種以上旅行社向移民署或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提出。

34. 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我邦交國史瓦帝尼所派來臺祝賀我國國慶之外交信差，適用下列何種簽證？

- (A)停留簽證 (B)居留簽證 (C)禮遇簽證 (D)外交簽證。

【解析】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8 條之規定：

外交簽證適用於持外交護照或元首通行狀之下列人士：

- 一、外國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二、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三、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短期外交任務之官員及其眷屬。
- 四、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 五、外國政府所派之外交信差。(即本題之情形)

35. 對於我國非技術移民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非技術移民是指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範工作之外國人
- (B)原則上可以轉換雇主和工作
- (C)不須繳納就業安定費
- (D)最長許可期為 5 年。

【解析】

依據選項分別說明如下：

(A)非技術移民，即外籍藍領勞工；

(B)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第 4 項之規定：

受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 5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C)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D)復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36. 一般港澳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後，得否在臺灣地區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即得登記
- (B)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已有工作
- (C)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登記
- (D)不得登記。

【解析】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

I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II 第 4 條第 3 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37. 經濟部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第七職等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旅遊，應向何機關申請許可？  
(A)所屬機關（構） (B)內政部 (C)內政部移民署 (D)大陸委員會。

【解析】

(一) 依據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

臺灣地區公務員，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但簡任第 10 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不在此限；其作業要點，於本法修正後 3 個月內，由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 本題當事人為公務員身分，且其承辦相關業務涉及國家安全機密，自應依據上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38. 下列外國人何者不得申請在我國永久居留？

- (A) 拍攝電影並在坎城影展取得電影首獎的外國導演珍妮  
(B) 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的外國籍之配偶阿雪，已在臺合法居留 7 年，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  
(C) 因協助臺灣拓展外交而被認定對我國有特殊貢獻的外國籍神父德瑞克  
(D) 具有半導體工程師資格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的外國人亞當。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之規定：

I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 10 年以上，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20 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II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 20 年以上，其中有 10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III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IV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V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VI 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VII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VIII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IX 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 2 年內申請之。

(二) 由於本題阿雪，雖已在臺合法居留 7 年，其中有 5 年每年居留超過 183 日，然尚不符合已居留 10 年之要件，故未得申請永久居留。

39. 下列何種情形，內政部移民署應對外國人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A) 酒醉駕車，因未肇事，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

(B) 因天雨路滑，騎摩托車肇事致人死亡，經法院判決為過失致死罪，處 2 年有期徒刑確定

(C) 因涉嫌販賣毒品，被一審法院判決處 5 年有期徒刑，並提出上訴中

(D) 因參與電信詐欺，經法院判決，處 1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確定。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2 條之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

一、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或變造之證件。

**三、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即本題選項(D)描述之情形)

四、回復我國國籍。

五、取得我國國籍。

六、兼具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入出國、居留或定居。

七、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

八、受驅逐出國。

40. 高雄市政府欲與大陸地區深圳市政府締結聯盟為姊妹市，須經過下列何種程序？

(A) 經內政部會商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 (B) 經內政部會商大陸委員會報請立法院同意

(C) 經大陸委員會同意

(D) 經內政部同意。

【解析】

(一) 依據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 2 之規定：

1. 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或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非經內政部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不得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2.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前項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個月內報請行政院同意；屆期未報請同意或行政院不同





意者，以未報請同意論。

(二) 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兩岸條例修法於第五屆第四會期通過協商之說明》：

聯合設法人、締結聯盟或為合作行為：對民間團體未直接涉及公權力或政治性的合作行為，解除全面性的許可管制，區分為聯合設法人、締結聯盟及為其他合作行為予以不同程度的管理方式，俾民眾易於接受政府的行政規範或行政指導。其中台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與大陸地方機關締結聯盟行為，採行與國外締結姐妹市相當之規範，應先經內政部會商大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始得為之。

41. 某甲於 106 年 5 月 1 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則有關其擔任公職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可以擔任中華民國空軍少校 (B) 不得擔任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  
(C) 可以擔任宜蘭縣羅東鎮鎮民代表 (D) 不得擔任嘉義市民政處處長。

【解析】

(一) 依據國籍法第 18 條之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 3 年內，不得任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國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見第 20 題之解析，則某甲可擔任校官，但不得擔任將官。

42.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幾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5 年。

【解析】

依據兩岸條例第 66 條之規定：

I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 3 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II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 4 年。

III 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43. 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應先履行法定程序，下列何者不在法定程序內？

- (A) 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  
(B) 提出外國人工作之僱傭契約由主管機關審核  
(C) 國內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聘僱外國人  
(D) 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解析】

(一)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之規定：

I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前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並應於

招募時，將招募全部內容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公告之。

II 雇主依前項規定在國內辦理招募時，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求職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二) 選項(B)指的是外國人僱傭契約事前審查制，但我國並沒有採取此等制度，故本題選(B)。

44. 下列何者不得申請歸化？

- (A) 居住於我國之無國籍人 (B) 香港僑生  
(C) 同時具有美國和多明尼加國籍之外國人 (D) 居住於我國之韓國人。

【解析】

國籍法之「歸化」乃為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設置之制度，香港僑生為香港地區居民，不屬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自不得申請歸化。

45. 小明出生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0 日，在下列何種情況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A) 出生時母親為菲律賓籍，父親不可考  
(B) 出生在臺北，即具有我國國籍  
(C) 出生在高雄，但父親為無國籍人  
(D) 為越南籍母親非婚生子女、嗣經我國籍父親認領。

【解析】

(一) 依據國籍法第 2 條之規定：

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II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二) 選項(D)小明如經我國籍父親認領，則依據民法第 1069 條之規定：「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則小明自出生時即為婚生子女，符合上開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故取得我國國籍。

46. 陳大德具有中華民國和日本雙重國籍，下列何者是其所不能擔任之公職？

- (A)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B) 臺灣大學校長  
(C) 彰化縣花壇鄉鄉長 (D) 無給職僑務委員。

【解析】

依據國籍法第 20 條之規定：

I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II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III 第 1 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IV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47. 王大華於 1998 年於美國出生，父母俱為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則其回臺，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下列何種許可？

- (A) 外僑居留許可      (B) 臺灣地區居留許可      (C) 長期居留許可      (D) 定居許可。

【解析】

(一)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文之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二) 本題王大華父母均為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故其得依據上開規定申請於臺灣地區居留。

48.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如為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何種程序始得出國？

- (A) 向服務機關報備  
(B) 經服務機關核准  
(C) 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  
(D) 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

【解析】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 條之規定：

I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II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III 第 1 項但書所定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定之。

49. 港澳居民在臺灣地區最少有多少金額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A) 新臺幣 500 萬元      (B) 新臺幣 600 萬元      (C) 新臺幣 1,000 萬元      (D) 新臺幣 2,000 萬元。

【解析】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 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 2 年以上。
-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
-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或在臺灣地區以創新創業事由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六、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 2 年。
- 八、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或外國人才專法第 20 條準用同法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許可工作。
- 九、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 十、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一、有本條例第 18 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 5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 十三、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 十四、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
- 十五、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 十六、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

50. 根據人口販運防治法，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多少以下罰金？

- |                   |                    |
|-------------------|--------------------|
| (A)3 年以下；300 萬元以下 | (B)5 年以下；300 萬元以下  |
| (C)7 年以下；500 萬元以下 | (D)7 年以下；700 萬元以下。 |

【解析】

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3 條之規定：

I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 18 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試題解答】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C	C	D	A	D	D	B	C	B	C
題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答案	C	D	C	A	C	A	B	B	D	C
題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答案	B	C	C	D	A	D	D	B	B	A
題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答案	A	B	A	D	A	C	B	B	D	A
題號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答案	A	C	B	B	D	C	B	B	B	C

